

在知識經濟、終身學習的趨勢下，遠距教學已成為最佳的學習管道之一，並在目前的教學環境中逐漸被廣泛的使用。從教學的環境上來看，線上學習的確可以協助學生及時獲得所需要的新知的需求，並且大幅節省實體訓練的成本。然而，在線上教學似乎呈現一片蓬勃發展的同時，原本的法律規範在適用上也出現了灰色地帶。由於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網路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問題，至今並無明確依循之標準。各國目前似乎僅有美國對於線上教學有明文規範，在法令規範結模糊不清，而且網路資訊傳播快速的情況下，使得許多教師不敢冒然上網開課。其所關心者，莫不在於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的界限為何？本期「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範圍的探討」一文，即就我國之現行規定與各國之立法例，針對線上教學的合理使用做出深入的探討。

美國專利申請程序中，若審查委員對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何一項核駁兩次以上，申請人即可向專利訴願及衝突委員會提起訴願，而該委員會於審理後，將作成決定以維持或發回原核駁審定，也可能加入新的核駁基礎。若申請人仍對此決定不服，則可進一步尋求司法救濟，本期「簡介美國專利訴願」一文，將探討美國專利訴願之各項程序及相關規定，並簡介不服訴願決定所能採取的司法救濟。而「美國專利平行輸入與耗盡原則之探討」一文則是從進口救濟措施方面，參考美國專利法、實務上之見解、關稅法進口救濟程序，來加以探討我國專利物品邊際救濟程序之建立，以了解我國現行專利法是否應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而改採國內耗盡原則理論；並於我國海關建立類似美國關稅法三三七條之行政救



濟程序與專利監測措施，以確實保護我國專利權人之獲利，並得利用此迅速且經濟之救濟途徑來防止損害的發生。本篇介紹平行輸入與耗盡原則之美國專利法規定及重要案例，並對我國加入 WTO 之應對提出建議，實具參考價值。

雖然商標法上於商標識別性與著名商標的關係，均有豐富的理論基礎及論證，但是法院對於爭議個案的認定，有時仍有不盡之處，本期「論商標識別性與著名商標之關係」一文，即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十一號判決」提出評析，藉由各界對於法院判決的重視及研討，將有助於促進司法審判之進步。另外有關大陸近年來銳意發展智慧財產權的法制，許多新修訂的法規陸續推出。惟若瞭解大陸法制，沒有從整體司法審判制度上著眼，而由個別法律體系著手，事實上無法真正瞭解大陸的法律體系，本期「大陸司法審判制度與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機制」一文，是由具有審判實務工作經驗的大陸學者為文介紹大陸的法制體系，相信讀者藉由此文，對於兩岸的審判制度的異同以及智慧財產權法制體系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編輯陳益智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